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5〕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科学的人才观，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刻苦攻关，勇于创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多做贡献，学校在职称评聘中，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但任现职以来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允许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规定如下：

一、破格的基本要素

（一）破格申报界定：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未达到评审要求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破格申报。但不得越级申报；一般不允许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任职年限破格，一般与评聘规定年限要求相差不超过1年。

（二）破格申报对象：应为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

对于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无工作经历）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参照国内同类人员的晋升政策执行。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三）教学工作基本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但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须有一年为A（优秀）（海外直报人员除外）。

二、科学研究基本业绩条件

(一) 破格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的科学研究基本业绩条件(满足三项条件中二项)

1. 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2 项(其中一项为重点), 或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2 项。

2. 论文

自然科学学科教师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或 SCI 三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5 篇, 其中 SCI 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5 篇, 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3. 成果

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或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1), 或在社会服务中贡献突出, 横向合作研发经费到款 200 万以上(不含外协费)。

(二) 破格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的科学研究基本业绩条件(满足三项条件中二项)

1. 项目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或教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1 项。

2. 论文

自然科学学科教师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或 SCI 三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或 SSCI 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3. 成果

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1），或在社会服务中贡献比较突出，横向合作研发经费到款 100 万以上（不含外协费）。

（三）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1. 直接申报教授或副教授参照条件（一）、（二）条款执行；

2. 对学术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者，但不完全满足条件（一）、（二）中的条款，可提出特别申请；

3. 在国（境）外读博或博士后（无工作经历）期间发表的论文至多可填报 2 篇。

三、其他

（一）党政机关人员到校任职后，可按规定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其基本要求按《关于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分流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专〔2000〕149 号）执行。尚无副高职称的，只能申报副高专业技

术职务；具有副高职称的，方可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科学研究基本业绩条件以及业绩成果的认定，按《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衢院人 2014〔20〕号）执行。机关分流人员在党政机关工作期间执笔制定的规章、制度或撰写的研究报告、工作报告等，可作为评聘的参考材料。

（二）本规定所指的 SCI 论文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 SCI 论文分区办法，本规定所指的一级期刊研究论文不含在一级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三）本规定涉及的业绩认定由校教务处、科研处负责，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